

市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章程

序 言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学校)主管部门为江苏省财政厅,是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。学校前身为1964年建立的连云港市会计职业学

培养

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，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、关心、照

第六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各个时期学习、杰額

- (一)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；
- (二)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；
- (三) 学校的办学理念、办学目标发生变化；
- (四)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。

第八十七条